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(如有, 请按要求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2025-2027 年度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 (项目编号: JSZC-320707-JZCG-K2025-0015, 分包号: 采购包 1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5-2027 年度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克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37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8.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连云港克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07 月 29 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, 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, 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- 3、入围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入围结果公开, 接受社会监督。